

# 六安市民政局文件

六民办〔2020〕3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一老一小” 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六安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加强和完善“三户一体”（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中的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风险贫困老年人、高风险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以下简称“一老一小”）的关爱保护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现就做好全市“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不断加强“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

府汇报民政保障政策措施，将“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将关爱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存在生存困境的“一老一小”特殊群体人员，要及时采取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集中供养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和医疗康复。坚决把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高风险有生存困境的“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盯紧、看牢、守住、抓实”，把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作为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关键举措，织密织牢织细兜底保障网，决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二、全面开展梳理排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对“三户一体”中的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风险贫困老年人、高风险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逐户走访，逐人见面，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将摸排出的信息全部纳入信息库，建档立卡，按月动态调整，每季度向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市民政局上报一次人员更新信息，确保“一老一小”特殊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加强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政策保障措施，综合施策，解决“一老一小”生存困境，全力保障“一老一小”基本生活和健康安全。

1. 优先安排集中供养。各县区及时落实各类养老保障措施，对存在生存困境的老年人、残疾人，要及时督促其赡养人、扶养人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使其生活有保障。各县区要加快推进失能贫困人员集中养护试点工作，对于其赡养人、扶养人没有赡养、扶

养能力的建档立卡失能半失能特困群众及时纳入集中供养。对于自身失能，家庭无照料能力的空巢老人、重度残疾人，要及时安排入住供养机构。对于其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能力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及时安排到儿童福利机构。

2. 建立包保责任人制度。各地依托相关信息管理平台，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针对“一老一小”特殊群体，设立一名或多名包保责任人，建立分类关爱服务台账，每天定期走访探视，杜绝出现“真空漏管”，同时推广邻里探访互助模式，发动志愿者共同关爱照护“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加强“一老一小”特殊群体的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和健康状况，发现生存困境情况要立即上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坚决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3. 加强分散特困群体人员关爱保护。各地在做好“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关爱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三类分散特困群体人员的关爱保护：一是生活能够自理的特困供养对象，有近亲属承诺履行赡养义务，并妥善安排好生活照料和履行好监护责任自愿分散居住的，要安排村组（社区）干部和志愿者经常上门看望加强监管；二是有近亲属承诺履行抚养义务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组（社区）干部要定期走访，一旦发现其抚养人因重病重残造成生活照料能力缺失，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乡镇（街道）民政机构要及时联系其他有抚养能力的近亲属履行抚养义务或送往儿童福利机构进行集中供养；三是半失能且不愿意到集中供养机

构，又无近亲属照料的特困群体人员，各县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优先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购买公益性岗位，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特困群体人员提供洗衣做饭、打扫卫生、代购用品、送医送药等照护服务。包保责任人每天要上门看望和慰问，确保特困群体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四、强化各级政府责任落实。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乡镇政府、村组（社区）主体责任、民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有关人员监护、赡养责任，对“一老一小”关爱保护举措再深化、再细化，各县区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一老一小”各项保障政策和包保责任人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确保把“一老一小”的底数摸清楚，需求搞精准，保障做到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保障措施，把这项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保底任务”来抓，切实把“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工作逐一落实落细落到位。



---

抄送：省民政厅、市政府办

---

六安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2020年6月30日发